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何文良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鳳龍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2  
13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6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0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3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2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25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26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  
28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32號裁定保全處分,於翌日公告在  
29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30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31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陳忠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許家齡